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鄒文欽

聲　請　人　勝隆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杜修蘭

聲　請　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杜修蘭

聲　請　人　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鄒文欽

聲　請　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鄒文欽

聲　請　人　亞群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鄭朝陽

共　　同

代　理　人　廖苡智律師

被　　告　王玉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

　　林品慈律師

被　　告　劉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江進東

劉吟彩

邱安中

盧可明

王憶綺

林呂盈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1月3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60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743、32744號、113年度偵字第19350、19351、1935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慶公司）、勝隆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隆開發工程公司）、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隆開發建設公司）、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蒲陽營造公司）、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蒲陽建設公司）、亞群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群公司。以上聲請人，下合稱聲請人）以被告王玉蘭、劉秀琴、江進東、劉吟彩、邱安中、盧可明、王憶綺、林呂盈（下合稱被告等）涉犯侵占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32743號、第32744號、113年度偵字第19350號、第19351號、第19352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60號處分書駁回聲請，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開處分書送達後，114年1月15日之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60號卷，下稱上聲議卷，第22頁至第24頁）、再議駁回處分書（見上聲議卷第154頁至第156頁）、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見上聲議卷第158頁至第163頁）、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見本院114年度聲自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頁、第233頁至第243頁）附卷可參，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與上揭程序規定核無不合，即應由本院審究其聲請有無理由。

三、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對於聲請人等指訴被告等

涉犯侵占等之罪嫌不足，業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證據取捨認定之心證理由，核無不當，本裁定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之理由外，另補充如下說明：

㈠、不採納被告劉秀琴於另案刑事案件證詞部分

１、訊據證人張家銘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6年、107年伊在蒲陽公司擔任開發經理，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薛宗賢，公司都是他在決策，伊都是聽他的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190號卷，下稱他字第8190號卷，第271頁至第272頁）。

２、證人陳淨芬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在蒲陽集團工作十幾年，擔任會計，伊受僱於蒲陽集團的勝隆公司，但伊的工作不僅止於勝隆公司，只要集團交辦的工作伊都會做，包含勝隆公司、蒲陽建設公司、昌慶公司等公司，蒲陽集團的老闆是薛宗賢，因為公司大小事都要他核准、決策、主導，王玉蘭不會自行核准公司款項，都會要有請款單到薛宗賢那邊，要老闆薛宗賢核准才可以，伊認為請款單都要老闆薛宗賢核准，且公司大小章、存摺都在薛宗賢那邊，是薛宗賢在保管，王玉蘭她們不可能不讓薛宗賢知道自己把錢流出去，因為公司都是薛宗賢在核准，蒲陽集團公司大小章都在薛宗賢那邊，只有薛宗賢才可以蓋公司大小章，不過薛宗賢也曾經指示過伊跟另一位小姐幫忙蓋章，但公司大小章都是薛宗賢交給伊等，請伊等幫忙蓋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43號卷㈡，下稱偵卷二，第51頁至第53頁）。

３、證人林呂盈於偵查中證稱：伊跟薛宗賢的資金往來，是薛宗賢先跟伊說，再請公司的財務主管王玉蘭打電話給伊，跟伊確認薛宗賢有沒有說要資金調度，伊確認後才有款項來往，聲請人公司內部實際負責人，有權動用款項進行轉匯的人是薛宗賢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51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

４、證人蕭義韋於另案法院審判程序中亦具結證稱：薛宗賢是蒲陽集團實際上決策者，伊等都聽他的等語（見偵卷二第540

頁）。

5、由以上證人之證述內容綜合以觀，可證蒲陽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為薛宗賢，聲請人公司款項動支必須要得到薛宗賢之核准，方可動撥。被告王玉蘭、劉秀琴依照薛宗賢之指示動撥款項，尚難認有聲請人所指侵占等犯行。

6、至被告劉秀琴雖曾於另案刑事案件中證稱：在公司王玉蘭核過的款項不用送給薛宗賢核過，伊看到王玉蘭的章，伊這邊就會開始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90頁）。然被告劉秀琴在另案刑事案件中之證述，與被告劉秀琴於本案之供述互有齟齬，所述是否可採，並非無疑。再參以被告劉秀琴上開於另案刑事案件中之證述內容，不但與被告劉秀琴於本案之供述內容有異，亦與前開證人張家銘、陳淨芬、林呂盈、蕭義韋之證述不符，是被告劉秀琴於另案刑事案件中之證述應非可採，而應以被告劉秀琴於本案之供述內容較為可採。故尚難以被告劉秀琴於另案之證述，逕認被告等有聲請人所指之犯行。

㈡、證人杜修蘭、鄭朝陽證述部分

1、證人杜修蘭雖於另案審判程序中證稱：伊為蒲陽建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惟證人杜修蘭亦於同一程序證稱：伊於86年出國，89年左右不常回台，已經移民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

2、證人鄭朝陽於另案法院準備程序中復證稱：蒲陽建設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杜修蘭，因為杜修蘭長期在國外，所以委任薛宗賢處理公司事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59頁）。

3、綜合證人杜修蘭、鄭朝陽之證述內容可知，縱認蒲陽建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杜修蘭，然杜修蘭在國外期間，公司事務則是委由薛宗賢處理，而本案案發時間即為杜修蘭在國外之期間，依證人鄭朝陽之證述，此時公司事務委由薛宗賢處理，此與被告王玉蘭、劉秀琴辯稱：渠等是依照薛宗賢指示辦理款項動支乙節不謀而合，更足以佐證被告等並無聲請人所指之犯行。

㈢、薛宗賢陳述書部分

細繹聲請人自行提出之「於110年8月2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房攝錄證人薛宗賢與杜修蘭對話之錄影檔案譯文」、「於111年4月22日在自宅攝錄證人薛宗賢與杜修蘭、薛允中及在場人鄒文欽等人對話之錄影檔案譯文」（見偵卷二第427頁至第437頁），此為杜修蘭、薛允中與薛宗賢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自宅進行詢問之對話，然核其內容多為詢問人杜修蘭、薛允中以誘導性問題進行詢問，而證人薛宗賢之答覆則甚為簡略，依照詢問人之問題脈絡進行回答，考量證人薛宗賢已臥病在床之身體狀況，上開譯文所載證人薛宗賢之證述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已有可疑，復無法確保證人薛宗賢在答詢過程未受在場之人影響，亦無從透過交互詰問以核其實，則聲請人提出之「於110年8月2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房攝錄證人薛宗賢與杜修蘭對話之錄影檔案譯文」、「於111年4月22日在自宅攝錄證人薛宗賢與杜修蘭、薛允中及在場人鄒文欽等人對話之錄影檔案譯文」實難遽採，尚難以此證明被告等有聲請人所指之犯行。

㈣、財產規劃協議書部分

１、觀諸財產規劃協議書之內容，其上所蓋用之「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杜修蘭」印文與蒲陽建設公司、杜修蘭所使用之印章印文相同，有財產規劃協議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880號卷，下稱他字第880號卷，第95頁）、蒲陽公司委任廖苡智律師之委任狀（見他字第880號卷第13頁）、印鑑證明（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866號卷第311頁）在卷可稽，堪認財產規劃協議書並非虛捏，聲請人空口否認財產規劃協議書之效力，並非可採。

２、聲請人雖又爭執授權委託書之真實性及未經外館認證，惟查：

授權委託書上杜修蘭之印文與杜修蘭之印文相同，有授權委託書（見本院卷第181頁）及印鑑證明（見本院卷第182頁）

在卷可佐，可認授權委託書應是合法有效。況刑事訴訟上得以作為證據之文書，並非以經認證為前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不能僅以授權委託書未經外館認證便逕指授權委託書顯然不實，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㈤、未調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二資金流向及未讓聲請人表示意見部分

檢察官於偵查中是否要再調查其他證據，或再給予告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本屬偵查檢察官就個案偵查作為所為獨立判斷之裁量權限，如檢察官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未達起訴門檻，而作出不起訴處分，縱未再為進一步之偵查作為，亦屬其偵查權限之合法行使，難謂檢察官偵查程序有何證據調查不備、疏漏之瑕疵。況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之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者，因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㈥、與其他司法機關認定不同部分

聲請人雖又指摘不起訴處分與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惟司法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係本於所得心證，獨立判斷，並不受他案拘束，自不應任意比附援引，率予指摘原不起訴處分違法。本件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等侵占等罪嫌不足，其認事用法未悖於一般社會常情及論證基礎，縱與其他司法機關之認定未盡相符，亦不得逕認其違法，附此敘明。

㈦、綜上，被告王玉蘭、劉秀琴辯稱款項動支均依照有權決定之薛宗賢之指示辦理，尚非無據，自不足以認定被告王玉蘭、劉秀琴之犯罪嫌疑已達起訴之門檻。又被告江進東、劉吟彩、邱安中、盧可明、王憶綺、林呂盈既是提供帳戶供被告王玉蘭、劉秀琴使用之人，而被告王玉蘭、劉秀琴侵占等犯罪嫌疑不足，自亦難認被告江進東、劉吟彩、邱安中、盧可明、王憶綺、林呂盈為共犯而犯罪嫌疑達到起訴門檻。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等有聲請人所指之侵占等犯行，而原偵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所為再議駁回處分之採證與認事用法，尚無違背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之處，復綜觀偵查中一切證據，均無法認為被告犯罪嫌疑已達准予提起自訴之條件。從而，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吳承學

法　官　趙耘寧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